



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4 年 8 月 7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高一書

電話：(02)23146881

**針對京華城案柯姓被告於今(7)日法院審理期日之中間休庭時間，對蒞庭檢察官之非理性言詞及舉動，本署表達嚴正譴責，說明如下：**

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明定，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，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。因此，檢察官依法於法院執行公訴職務，其人身安全與執行職務之尊嚴，應受保障。

參與訴訟之當事人，均應理性進行法庭上之攻防，對於起訴事實或法律適用之爭執，亦應透過訴訟程序具體提出、主張及論辯，由法院為公正客觀之裁判，方為正辦。本署嚴正譴責當事人以非理性之言詞或舉動，恣意對實行公訴之檢察官做人身攻擊，並呼籲當事人應遵守法庭秩序，以維護理性、安全之訴訟環境。